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政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政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次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

01 下，採限制加重原則，就聲請併定執行刑之各罪中，以最重
02 之宣告刑為基礎，由法院參酌他罪之宣告刑，裁量加重定
03 之，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公
04 平正義原則之規範，並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
05 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並兼顧
06 刑罰衡平原則，亦即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09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及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
11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
12 果，認於法並無不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之罪，
13 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無
14 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自得
15 合併定應執行刑。

16 (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不能安
17 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9月9日、
18 同年7月18日，依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罪質及各次
19 犯罪所生之危害不同等總體情狀，並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
20 防之刑罰目的，審酌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後，未對本件聲請定
21 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有本院刑事庭通知書1份、送達證書3份
22 （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96號卷第17頁至第23頁）在卷可
23 稽，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
24 並衡酌整體犯罪過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個別犯行之
25 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
26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等
27 情狀綜合判斷，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2
28 罪，所處各如附表編號1、2所載之刑，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
29 示，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併科罰金部分，於本件因無
31 其他宣告罰金刑再聲請合併定刑之情形，不在本件定應執行

刑之列，亦不在檢察官本件聲請範圍內，爰應與上開所定有
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不能安全 駕駛致交 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 幣5,000元，有 期徒刑如易科 罰金，罰金如 易服勞役，均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2年9月9日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112年度交 簡字第3311號	112年10月31日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112年度 交簡字第3311 號	112年12月12日
2	不能安全 駕駛致交 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2年7月18日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112年度交 簡字第3310號	112年10月31日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112年度 交簡字第3310 號	112年12月16日